言 詞 辯 論 筆 錄

原告　陳春松
被告　陳怡玲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婚字第73號離婚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 年8 月6 日上午09時整，在本院第五法庭辯論，本院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李文輝
書記官　李承翰
通　譯　林承睿

朗讀案由。
到庭關係人：詳如報到單。
法官命兩造提出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，認無訛後發還。
本日辯論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：
法官諭知本件不公開審理。
點呼被告未到庭。
法官
　聲明及主張有無補充？
原告
　訴之聲明及事實理由如起訴狀所載及歷次陳述，這麼久了，離一離，沒有共同生活的意思。
法官
　有無偕同證人到庭？
原告
　有。
法官諭知點呼證人入庭。
法官問證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等項
證人答
　陳　　<年籍詳卷>
法官

與兩造有無親屬或僱傭等關係？

證人

原告是我叔叔。

法官

你與兩造間有親屬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07 條之規定得拒絕作證，你願不願意作證？

證人答

我願意（證人簽名　　）。

法官

諭知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朗讀結文後命具結附卷。

法官

你與原告有無同住？

證人

有，同住在　　。

法官

是否知道原告有結婚？

證人

知道，結婚沒幾天就沒看到被告，我知道他有結婚。

法官

被告有無跟原告同住？

證人

沒有印象，沒有看過被告來家裡。

法官

結婚後被告有無與原告同住？

原告

來一下，沒有過夜。

法官

證人是否知道被告聯絡方式？被告有無跟你們聯絡？

證人

都沒有，不曾看過。

法官

是否知道為何這麼久了才要離婚？

證人

說要辦老人低收，要單身才能辦。

法官

有無其他你瞭解的事情要補充？

證人

沒有。

法官

對於證人所述，有何意見？

原告

沒有意見。

法官

有無其他問題要問證人？

原告

沒有。

法官

是否請求證人旅費？

證人

不要。（簽名：　　）

法官諭知證人作證完畢。

法官

宣示本件改定115 年12月16 日上午9 時於本院第八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，原告應自行到庭不另通知，通知未到被告到庭（國外公示送達）。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家事法庭

書記官

法　官

